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會

登記

股

三國通
海關稅
務

文收總

建設廳

字第

28750

文

送達

詳核內

別類

附件

事

由 奉令 查核 辦理 一切 經費 應存 社會 銀行 彙交 仰遵

由

廳

長

九

稿擬稿

郭

李

王

中華民國六年

檔案

去文

九

九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字第

字第

12 6 7 5 0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訓令

奏奉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建設所

第一工程隊

公修向

被向

改向

開春神農架森林局修地

省政府本年九月廿一日省財廳字第一五五號令開查

本省各級機關一切經費均應由財政廳撥付或由各縣撥付

收入
抄至
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以上規定辦理

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以上規定辦理

廳長 譚



郭九芝

中華民國卅九年九月廿二日

事由	擬辦	批示
查各機關一切費款應由稅收撥款外即由案撥 歸其歸屬還撥		
件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查本省各級機關一切費款無論為預算內或預算外之收入一律由各級機關自行籌措不得由其他機關撥付此令
中華民國卅九年九月廿二日

省財四特案第2494號 緝團令 茲在案 茲用重申前令 茲規

定補充辦法 一 省級各機關公款應悉數存於省銀行外其

未支款項不得擅有移存其他商業銀行或錢莊以示限制違

則以貪污論 二 中央補助本省各單項費款應儘量提存銀行

並報府備查 三 各機關公款存於省銀行其利率應由各機關直接

洽辦應得利息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如有特殊事實定得會請核辦

其存款數額應每三個月呈報備查一次 四 各機關存款利息已

彙列入本彙度省預算收入之款仍應由各機關照數繳庫 所有各項

辦法應由會計處隨時派員查帳如有故違情事即將負責人員嚴

厲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仰 仰遵 仰理 仰轉飭 仰屬一體遵照 此令

要

此令

王席萬讓樓

賢印高允勳
校尉萬慕唐